赵家店镇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主体单位 | 赵家店镇人民政府 | 法定代表人 | 李新平 |
| 单位地址 | 大姚县赵家店镇集镇 | | |
| 联系电话 | 0878-6384059 | 邮 编 | 675406 |
| 实施行政执法的主要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、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云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。 | | |